重訂解體新書

骨

卷之一

184
49
12

慶應義塾圖書館之

序例

入爾瑪泥亞帝都大學督學蕩多悉杌
府學内科兼理科總督醫官
玉函亞聃鳩盧模斯撰

向余刺手輯解體譜兩次皆用入爾瑪泥亞國文今又從書估請更加訂正精其圖審其刺以再公世蓋余十年前始草是書也特賑門人小子耳此則以世之講斯學者率乏於切要之書也蓋新進小生之初入學也不欲

Keiogijuku Library

寄贈者
故 福沢一太郎氏
~~大正~~昭和33年5月31日

慶應義塾圖書館

使其卒聞闇奥精微之說者恐其難卒曉而生厭倦也故今且就約說掲其要領因定其次序如於每臟下曰大較曰形狀曰位置曰繫著曰連屬曰本質曰部分曰主用皆論著之一紙半簡上使覧者不勞思索而一目瞭焉是也每篇所加諸圖亦務從省約者固爲節功費然至領解内外諸部則此亦可謂無遺憾矣前時初刻之出通國争購延及傍近諸國其及再訂也改正次序每條下增補註證使學者先熟正文而後及註證遵序漸進渉獵解體諸書則雖闇奥精微之說亦皆迎刃而解矣此乃再刻微意所存也今所訂正改刻者一遵初刻次序如其註證亦用再刻之文又各採聚增益以適書估之意也若夫諸部論說亦由舊法此乃用天造自然之序而從前諸人所區別以定固不可移易仍頭爲始胸次之腹又次之内克諸物各從其序但總被肉膜俱收之頭部總被全身皆同不

必及他部而肉膜之他部在頭部者尤爲顯著故也其所改訂於第廾六篇廾七篇爲頗多焉全篇諸圖皆務取易通曉且配置之各篇中以便參照中間一二附圖今所新製也若離鏤之良與繪畫之精則待畫工妙於運筆者與解手熟於奏刀者論之可也但第廾一篇圖乳糜管上向處微爲屈曲狀者頗乖於自然之位置是則出於剛氏之誤雖須以傍圖所改爲正自餘有未免舛錯者蓋余家與離工所居隔遠且斯編授剞已在二年前中間多故遷延不果今乃火急促離遂致此小疵耳覽者勿歸咎於余之淺陋幸矣乃係以辭辭曰

好在諸賢達　苟能讀此編　與余當熟觀
以不測奇功　作人身諸器　於幽明中者
又當於其中　考察造物主　自在大神智
自然大妙機　赫赫昭昭然　光彩映發者
熟觀考察之　大裨益於汝　吾故說是詞

用贊神明德　好在諸賢達　精意究鑽仰。

西洋曆元一千七百三十年

和蘭　業蠟盧杜斯　日古登　譯

日本安永二年龍次癸巳

若狹　杉田翼玄白　重譯

文化改元甲子冬至

僊臺　大槻茂質玄澤　謹校

重訂解體新書篇目

卷首　序　附言　舊序　凡例
卷之一　撰者原序
解體總括篇第一
外形部分篇第二
身體元質篇第三
骨骸總括篇第四
諸骨區別篇第五

卷之二
頭骨並外被篇第六
口篇第七
腦及神經篇第八
眼目篇第九
耳篇第十
鼻篇第十一
舌篇第十二
卷之三
胸篇第十三
肺篇第十四
心篇第十五
動血脈篇第十六
靜血脈篇第十七
門脈篇第十八
腹篇第十九
食道胃及厚薄二腸篇第二十
腸隔及乳糜諸道篇第二十一

肫篇第二十二

卷之四

脾篇第二十三
肝膽篇第二十四
腎及膀胱篇第二十五
男女生殖諸器篇第二十六
胎子篇第二十七
筋篇第二十八

重訂解體新書卷之一

遠西　玉函　亞聃　鳩盧模斯撰述
日本　若狹　小濱　玄白　杉田翼　翻譯
　　　東奧　僊臺　玄澤　大槻茂質　重訂

解體總括篇第一

壹　大較

夫解體科者。覃思竭巧。解剖身體。以精究

明辨其諸部衆器之聚結形質連續位置及機轉官能。而使人人可以學焉者也

○（貳）其當務之方

第一　須解人體

第二　屢剖獸類

○（参）其當辨之物

第一　骨骸及連屬

第二　濾胞所會簇及主用

第三　神經形質及運營（按濾胞神經二種漢醫所未說詳于後）

第四　脈絡諸道及遍體分布

第五　諸臟形質及主用

第六　諸筋所在及主用

○（肆）其當學之法

第一　須先從游一明師數試解剖。善爲訓導者。以受其口授

第二　須擇同志之士。篤好精思。明慧敏捷者。倶之。及備諸器之便用於解

剖者

諸器　大盤一　大小刀二　鈎三　鈚

鍼四○（和蘭名不離模。有厚薄大小數品。）大小管五　蠟線撚子（于後）六（見）鍼七　絲八

大小剪刀九　水銃十　海綿十一○（和蘭名斯洪。疑。詳于後。）槌十二　鑿十三

第三

須熟讀古今解體家辨物審理。詳說全體之諸書。其尤有聲譽者則

壹

歹列吝斯㊀　阿力扳西烏斯㊁

蛤盧怖斯㊂　歇轂力烏斯㊃

法魯必烏斯㊄　華留模勃斯㊅

華乙跕盧㊆　歐斯答吉烏斯㊇

英歹蠟西窀斯㊈　法羅力烏斯㊉

老楞低烏斯⑪　法勃力吉烏斯⑫

迦泄力烏斯⑬　斯卑業力烏斯⑭

八蠟跕留斯⑮　扳烏斐吝斯⑯

列模眉力吝斯⑰　力阿蠟泥⑱

扳盧多力吝斯⑲　男禿苜斯⑳

歇斯靈杌斯㉑ 牒麻而些低斯㉒

兮愕没留斯㉓ 航夕創盧勃盧古㉔

弼鐸羅㉕ 皿泥古斯㉖

恊而恒㉗ 達蠟刼㉘

泄泄而鄧㉙ 恊乙斯跕盧㉚

諸氏所著是也、

貳

又有若留乙斯㉛ 及謨而歹杌泥㉜ 著一家書。特錄其所自得者。（計證曰。留乙斯）者著跕轂烏力・穵乙納多・宻蛤・（解體寶藏之義）二部。其書專審諸脈勉窮各部所在

微細支別纖絡。以爲圖說者。可謂盡矣。○謨盧歹杌泥。撰解體一家言。穵乙獨歇盧轂力亞穵納多宻蛤者。記載自家所發明解體新說數件。以辨正（他書謬誤者甚多。）又有專究體中一物爲其說者。卽

猥力斯㉝ 盧烏僧㉞ 於腦與神經。

愛歇鹿涅乙㉟ 法盧轂盧法㊱ 於耳及采聽之理。

合而法烏斯㊲ 魯烏物留斯㊳ 跕別悉烏斯㊴ 於心與血。

技離速泥烏斯㊵ 於肝。 別力斯㊶

於腎。窒泄力烏斯㊷葪奴多㊸航。訶盧涅㊹轂盧子忙㊺於漣脈。斯的諾㊻窊盧東㊼呇古㊽百噎乙盧㊾於濾胞。牒歹拉窒弗㊿涅達模(51)於殖具與胎產。奴而古靈技烏斯(52)合歇盧斯(53)八盧歇英(54)靈牒籠(55)於骨。勃魯烏涅(56)華烏葪盧(57)於筋。是也

参 凡學修解體者。須先熟讀列乙泄留斯(58)之書。以辨明其式法。葢記載解體法式者。莫審於此書焉（以上五十八家。註證中有小傳。今畧）

○伍 其當宗之旨

第一 在觀察人身造構之奇巧。悉出於造物主神妙不測之靈智矣

第二 在辨知身體賦稟之諸物。所以各成其本然形象之由矣

第三 在鑒識疾病死亡之所以起因

矣

第四　在感悟人身之體質。元當破壞腐朽者之所以聚會結成。而其究竟必歸死亡消滅之理矣

註證曰。夫解體者。醫道之大本。而內外諸科之先務也。何也。醫若不熟識人身內景。則疾病之原由。不可得而察焉。不察疾病之原由。而秉術施治。是臆度無稽。不失其準則者幾希。譬猶舟師不熟羅鍼法。而動誤海路矣。凡疾病諸症。無不悉皆因體中具有之諸物衆器變其本然之形質。失其自然之常機。而起者。故爲醫者。宜先解體測實以理會其本然之形質。自然之常機。不然則不可以察其失常生變之所由起矣。夫苟奉司命之職。以對至貴之生靈者。不察病原。妄施方術。不知不識。殞傷人於冥冥之中。罪莫大焉。可不愼哉。嗟乎。人之惷愚。懵然不察。將至貴之身命委任之凡庸醫輩。譬猶與舟師不慣海路不熟鍼法者。俱航大洋。或突撞暗礁。或觸冐風濤。遇破壞致傾覆遂陷溺於死地。不亦悲乎。益麤工庸輩之於治療方術。不察其病原錯誤其治法。敗壞藏府損傷骨骸。血液妄行。脈道泛濫。諸症競起衆惡簇集。遂瀕於死地矣。當此時雖有精工名哲。亦末如之何耳。於是徒祈神明之冥助。告急籲天。束手受敗。悲夫。蓋天以自然賦物類

物類稟自然具形質。故人身諸物衆器。皆頼造物自然之奇巧。全能而妙合靈會。以稟受形質。賦與官能。是以三腔四肢。表裏内外。神識之活動。機關之運轉。可謂奇且妙矣。雖則至微至細。若無用然者固無一毫可以爲剩物而靡棄矣。可見造物主之奇巧全能。周悉懇到。無所不届。無所不盡也。所以全生保命之理。亦至矣哉。然則解體之術。不唯醫家者流宗之。雖他究理學家。頼之以審明乎人身之内景。究盡乎自然之妙用。則以感念造物生生之洪德。以愛惜人身性命之至重矣。學者思諸。

外形部分篇第二

壹○夫軀幹者。頭胸腹也。分之爲三腔。曰上腔。曰中腔。曰下腔。是也

甲上腔　卽頭骨也。詳見第六篇。其屬之者。

ア顱　髮所生之處。分之則

一前頂　額上也

二後頂　自巓頂至項之中間也

三顳顬　耳前動脈之處

四巓頂　鬓髮會簇之處

面[イ]分之則

額[五]　自眉上至髮際是也。凡人老則皺紋多生於此。又前頂毛髮兀脫。而爲光滑也

鼻[六]　詳見第十一篇

眼[七]及瞼眉　詳見第九篇

顴[八]　鼻與耳之中間也。其含氣爲脹之處。名曰領

口[九]及脣　詳見第七篇。脣上陷處。謂之水溝。其兩側謂之髭

耳[十]　詳見第十篇

頤[十一]　頤上微陷處。謂之承漿

頸[ウ]　狹長徑挺。所以載頭骨之部也。分之爲前後二部

頏[十二]　頸之前部也。其堆起之處。謂之結喉

項[十三]　頸之後部也。其凹陷之處。謂之項窩

十四 肩　屬項之下邊兩側

乙 中腔　卽胸殼也。詳見第十三篇。分之則

背　脊椎　肩甲　胸殼後部也

胸　前部也。上邊左右兩側。謂之鎖骨。屬於此者

乳　乳及乳頭　詳見第十三篇

心窩　膻中之端末也。此部內邊爲所着之處

脇　胸殼之左右兩側部也。有骨謂之

肋　肋間多肉之處。名曰肊

丙 下腔　卽肚腹也。分之則

上腹部　胸肋之下至臍廓之部分也。左右兩旁胞脹之處。名曰䏚

臍廓（臍見於第十九篇）　謂臍之上下相去二指橫徑部分。

下腹部　臍廓之下至陰毛際之部分也。左右兩旁。名曰膁

隱處　兩胯合縫　胯閒具陰器之處。

詳見第二十六篇

尻　尻肛門屏翳屬焉。左右兩邊卽胯也

腰　尻上也

○手足者四肢也。分爲上下二支

上支　卽兩手也。分之則

臑　自肩至肘是也

腋　臑與脇之間也。其爲窩之處。謂之肋窩裡

臂　自肘至腕之間也。（按腕者。掌後可宛屈之處。）臑

臂相接可屈曲之處。謂之膕脉。其外面突起者。謂之肐肘

腕後　診脈以察血之動靜之處

腕前　手背及掌屬焉

手背　腕前外面也

掌　腕前內面紋理縱橫。四邊爲微堆之處

指　每手其數五。細說之則

拇指　大而強也

十六 示指　爲指示者

十七 中指　最長者

十八 環指　穿指環者

十九 耳指　爲穵耳之用者。一名小指

戊 下支　即兩足也。分之則

股　足之上部豐肉之處。自胯至膝之閒也

膝　股脛相接爲堆起之處。前面也

膕　同上爲凹陷之處。後面也

脛　自膝下至踇之閒。前面也

腓　脛之後面多肉之部分也

踝　在脛之下邊內外兩旁而突起者是也

脚腕　分之則

跟　腕後隆起是也

踇　脚腕之前也

足背　踇前也

蹠※　承任全身之處。其中心爲微陷

趾

其數五。趾骨及關節並爪。詳見第五篇。唯大指古來有蹶指之名。餘指無命名（按漢亦唯足大指。有敏若踇之名耳。）

身體元質篇第三

○凡人身之元質。大別爲二類。一謂之凝定器。一謂之流動液。凝器包攝流液。流液循養凝器。以爲人身之體質也

凝定諸器

纖質單純。纖細如絲條。凡凝定諸器。所以造成各自形質者。悉皆此物之所聚會組織也

神經白色勁質。形如線縷。出於腦髓及脊髓。分布於一身。蔓延於諸部。無所不至。無所不達矣。凡身體所以知覺活動以爲百爾運營者。皆此經之官能之由焉。詳見第八篇

三膜　薄質扁濶。被包諸物。連綴衆器。

又有特以此物作形質者

四衣膜　膜之重襲圍繞。以成諸脈圓管者等是也

五繫帶　質如膜。狀似帶緊靭強固。繫着骨節。隨處異形。或有廣濶者。或有厚太者

六骨　質堅色白。外面密理內面虛疎絶無知覺。葢一身之柱幹。而柔軟諸物皆倚焉

七軟骨　狀似骨。質軟脆可撓屈。其色白。頗透明。自剛骨分生焉

八筋　赤色軟質之肉片也。是動靜二脈。神經細線。及膜掾纖等精組密織。外包以一膜。而成矣。卽令身體諸部諸器。運轉動搖自由者是也。分爲三等。一曰頭。二曰肚。三曰尾。詳見第二十八篇

九 腱 卽筋端。所謂筋頭筋尾也

十 濾胞 體質作用。一如海綿。是神經纖及血脈細支。相交錯而成。外包以一膜。主噏收血中所混交之水液。分別濾清。以入之輸送管矣

十一 血脈 膜質圓形之細長管也。卽血液往還之道路。而有二種。一曰動血脈。一曰靜血脈

ア 動血脈 受血液於心。以運行於一身。無處不注流。無物不營養。而有收縮張急搏動之三機。全體造成。以四衣膜。一脈㨾。二濾胞㨾。三筋㨾。四神經㨾。詳見第十六篇

イ 靜血脈 受血液於動血脈末梢。逆行以歸納於心。其管無搏動。唯有膜懸於管中節節爲關。以障遮血之返流。名曰障膜。（圖中廿符）全體之造成。亦以四衣膜。一膜㨾。二脈㨾。三

濾胞㨾。四筋㨾。詳見第十七篇

ウ水脈　一微細薄膜管。而極透明。受血中清稀水。於此。以滋養諸部。其剩餘。則輸靜血脈。遂送於心矣。詳見第二十四篇。又一種有似水脈者。謂之湩脈。受乳糜於腸中。轉送於乳糜槽。詳見第二十一篇

エ脂肪　詳見第六篇

オ骨髓　詳見第四篇

右三種皆如凝膏。薄膜包之。各各結小囊

ニ流動諸液

血　循流動靜二血脈中。赤色之液也。一身之養資於此也。他諸液皆出於此。蓋動脈分之支。成各自諸器。以泌別矣

水液　質清稀如水。出於周身各部。專主滋潤。其剩餘。則與血相和。復

歸於心矣

滷　卽鹹液也。是亦自血中分泌而所出。專入於腎與汗孔。卽爲汗爲尿。以漏泄體外者是也

汗　鹹液分利皮下。與蒸氣共從汗孔發泄者是也。蒸氣者。日常不斷。從皮表蒸蒸然發泄散化。人不能自視也

尿　是亦滷液化成於腎中。歷輸尿管。瀦留於膀胱。以出於體外矣。詳見第二十六篇

乳糜　質如乳汁。卽身體資養之原液也。葢飲食之調熟糜爛胃及腸中以化成者。初輸之湩脈。經乳糜管。入靜血脈。遂化以爲血液矣。詳見第二十一篇

乳　婦人乳房所釀化白色汁液。而所以養育小兒者也。詳見第十二

篇

精　白色黏質之精液。化成於睾丸。藏畜於精囊。卽含靈生生之元資也。詳見第二十六篇

神經液　化成於頭腦。灌漑於神經。漸充脹經中。則自生身體運營之神機。故一名之曰生活神氣

淚　眼瞼濾胞所泌別水樣之液也。常滋潤眼中。兼利開闔。時或有所感。則滴滴然下者是也。詳見第九篇

耳垢　耳中所凝結一種汙物。質軟味苦者。是也

洟　鼻底所在許多濾胞所分利以出之濃黏液也。葢腦中剩餘之汚物。聚諸空鋪各部以漏出之鼻孔及畜門者也。詳見第十一篇

津唾　滿口濾胞所分泌以成出於

唾管。滋潤口中。便利咀嚼。其味淡而稀。又一種有稠厚者。名曰稠唾。屬無用。共詳見第七篇。又一種有出於食道若胃者。性質功用。一同津唾。名曰食道液。曰胃液。皆因其所出之處而名也。詳見第二十篇

肫液　質清稀味酸。即肫之濾胞爲細小葡萄狀者之所分泌。而初會聚其正中。遂注十二指腸。以消化飲食矣。詳見第二十二篇。

膽液　色黄味苦。成於肝。藏於膽。每從肝膽二管出。注入十二指腸。以化熟飲食。又奬發腸之蠕動機。以扶助消化之用矣。詳見第二十。及第二十四篇

更有關節腈液。（一名機關水）攝護液。尿道液。膣内液。側脅液。眼涙等數種。詳說之各篇云

骨骸總括篇第四

○夫骨骸之爲全象也。衆骨連屬。所以造立。而各具形狀。互得適合者。悉出於天工所致。可謂奇巧妙機也

諸骨中間　凡諸骨在小兒。則皆軟弱。隨年長。漸變爲堅剛。而其變先自中間始

諸骨隆起　凡有二類。曰突起。曰旁起

突起　曰髁。曰頭。謂其形圓者。曰頸。曰刺。曰尖。曰帽樣。曰鈹鍼樣。謂其形詭異者

旁起　自大骨間所在軟骨之處。所突出旁起之小骨也。在小兒則全然爲軟骨。漸漸變爲堅剛。而其裏亦爲海綿樣也

諸骨空罅

穿孔　卽血脈神經等貫穿透通之處

管孔　卽髓液塡實之處

科臼　有底不穿通者。其用有二

一爲機關之處。有深淺之別。深者所謂鍋。淺者窩也

一容他物之處。有三類。一圓竅也。名曰目窠。一溝陷也。卽挾筋脈之處

四 諸骨接屬

凡有二類

一關節　有二骨或數骨相會而接合者。但有疎密之別。其疎接可從外表摸認而知者名之

曰

疎接明機。其密接不可從外表摸索者名之曰

密接暗機。共分爲三類。曰

深接（按鍋愛股骨頭之類。）

淺接（按尺橈二骨與腕骨相接之類。）

互接（按髆骨與尺骨相接之類。）

是也

一非關節　有鍤接正接之別。

錯接有三類

交錯縫合　卽頭葢骨縫合之處。共爲鋸齒或齒牙交錯之狀。而接合者是也。有眞假之別。曰冠處縫合　矢樣縫合　三角縫合謂之眞。其與顳顬骨正相對處。謂之假（符）⊞

直線接合　（按額鼻之閒。相接之處。爲一直線者是也。）

釘狀植接　卽齒牙也

正接有五類。皆以他物相繫接焉

軟骨接合　剛骨相接之閒。以軟骨附着者是也　（按肋骨接臆中骨之類。）

繫帯連接　以繫帯連接者　（按尺骨接橈骨之類。）

腱接　以腱接屬者　（按髆骨與尺骨相接之類。）

膜包　以膜包接者　（按腦葢骨之類。）

筋着　以筋連着者　（按肋骨之類。）

五 主用

○凡諸骨爲隆起突尖者。爲使關節能接入。

便其樞機及預防支解臼脫之患也空虛其內者爲雖大不重也爲關節者專便機轉運用也故能使體支諸部屈伸旋廻自在也

諸骨區別篇第五

○夫全體諸骨大別爲三等曰頭顱曰體幹曰四肢也

壹　頭顱　分爲二等曰腦盍曰齶骨

一　腦盍　版骨二層之所成層層間空鬆如海綿狀名之曰版障細分此骨其數八列之左

甲　前頭骨　（按自巓頂至額是也）有七尖起屬額部

乙　巓頂骨　分爲二骨在左右

丙　後頭骨　（按即後頂）

ア　髁隆　（按即完骨）即後頭骨下邉左右爲隆起者而頭顱之所以抵住也

又其隆起及於都兒格鞍橋（在裏面之骨名。詳於後。）

※嚩盧繆烏斯三稜小骨　在骨縫之間。而不一定。大抵在角縫者爲多矣（按嚩盧繆烏斯人名也。蓋創鑒定有此骨者。故冠其名以稱之。以下諸物冠人名者。皆倣此。）

丁顳顬（按即耳前角）　在左右分爲四名

イ銜骨端

ウ乳頭起（按即顳也。）

エ鈹鍼尖

オ石樸骨端　有採聽小骨四箇連接屬於此。各因其狀以命其名。即

一鎚骨

二鑽骨

三鐙骨

四圜骨

戊楔骨（一名腦基骨）分爲二名

翼狀四耑

都兒格鞍橋　其爲六起之處。名

曰平底耑起。（按都兒格國名也。益此骨形狀似彼國鞍橋。因以爲名。又有鞍骨若馬鞍之名。以楔骨耑四尖爲其本形也。）

己篩骨　有尖起者。分爲二名。

雞冠

鼻中隔　接着海綿狀骨上岐。（按海綿狀骨上岐者。即篩骨中之一部分也。）

（又按所謂腦葢八骨。即前頭骨一。巓頂骨二。後頭骨一。顳顬骨二。楔骨一。篩骨一。是也。）

頰分爲二等。曰上頰。曰下頰。上頰者不動。下頰若動。　屬上頰者有數骨。即

庚鼻骨　其數二。在前頭骨下。

辛淚骨　其數二。在左右。（按一名爪翳眼骨。）

壬衡骨　有尖起。其數四

癸齶骨　分爲二骨。在左右。有尖起。其數四。一連接前頭骨。一連接鼻骨。

一連接銜骨。一連接口蓋骨。而當鼻内之部分。則海綿狀骨下岐。固着焉。下端則列植上齒。

子 口蓋骨　分爲二骨。其骨面總爲許多小起。

丑 鉏骨　在鼻中隔部。以爲分界。

寅 下頰　小兒自分爲二骨。及長合爲一骨。屬於此者二。即

コ 握拳　在左右。是下頰接屬於頭顱之處。

サ 冠帽（一名尖鋒）在左右。提擧諸筋屬焉。以固着下頰於頭顱。（按所謂落下頰者。由此諸筋之爲弛緩也。）又下頰左右起二稜與小髁。當齶齒之後部

上下頰各具牙床。以植齒牙。其數凡一十有六。上下合爲三十二枚。詳列於左

シ 齶齒　上下合八

ス 犬齒（一名眼齒）上下合四

槽齒　一名（粉齒）上下合十六

成齒　形同槽齒。上下合四

卯 舌骨　詳見第十二篇

貳 體幹諸骨

辰 脊梁　分爲二等。曰眞。曰假

㊀ 眞椎　其數凡二十有四。所謂項椎。背椎。腰椎是也。每椎有本體旁起之二名。（按其中膂。謂之本體。其支生。謂之旁起也。）其旁起分爲七名。皆支生起

尖也。總名之曰七起尖。列於左

ア 斜上尖

イ 斜下尖

ウ 橫尖（一名側起。）以上各二骨。在左右合爲六骨

エ 棘尖　在椎後中央。其數一（按古來所謂椎節。即脊中行微起者。蓋摸認此骨端也。）

屬項者七骨。名之曰七項椎。

自第一椎至第三椎。各有別名。

一截域　此椎不為本體之狀。但有起尖。

二廻轉　七起尖外。別有挺出如齒向上者。（按挺出者。挿入之第一椎。以供廻轉之用。因名廻轉機。）

三車軸　古來所通稱。今考未妥當。

屬脊者十二骨。名之曰背椎。

屬腰者五骨。名之曰腰椎。

㊂假椎　其數二。曰薦骨。曰尾骶。

✢薦骨　一骨為五起。即假椎也。

キ尾骶　上屬薦骨。其末梢即是也。其數四或三。積疊而成矣。

已臆中骨　胸臆正中之一扁骨。全形

宛如短劍。此骨實以接續而成。或有一接者。或有二接者。隨年長合爲一。而間或有三骨接着之痕顯然者。上頭廣濶向氣管之處。自爲一窩。鎻骨着其兩側。自鎻骨下至末上肋七骨。彎曲向前。各以軟骨之部。排次湊著其兩側。劍尖軟骨（按即蔽骨）卽臆中骨。末端脆軟之部。或有其尖端爲岐者。或有變爲剛骨者。

肋骨　其數左右各十有二條。自脊第一椎。以至第十二椎。各起一肋。彎曲以向胸部。上肋七條。着於臆中骨。名之曰眞肋。下肋五條。低而短。不及於臆中骨。名之曰假肋。每肋骨下端內側。各爲溝空。是容肋間諸脈之處也。又着臆中骨之處。各爲軟骨質。又後部起於椎骨之

處。各爲一髁也

未鎖骨　其數二。在左右。形似S字。（按。西文字音厄斯。）前一端着於肩骨頭。後一端着於臆中骨上頭。

申肩胛　其數二。在左右。分爲二稜四尖。列於左

肩骨頭　受鎖骨一端之處

烏喙尖　（按。短頸尖上。突出向前而屈之狀。宛如烏喙。所以有此名也。）

短頸尖　上頭。卽肩骨頭前之處。名曰平窊（按。髆骨頭接着之處。）

胛上稜道　有二陷處。名曰胛空。上邊有二稜。名曰廉稜。其爲基趾之處。名曰腳

酉無名骨　分爲三名。列之左

腸骨　卽無名骨之上部也。名其上緣曰櫛背

髈骨　卽無名骨之後部也。有爲

一隆起之處。諸筋固着於此。

蓋骨　卽無名骨之前部也。有一孔。名曰卵圓孔。有二繫帶繫焉。以上三骨連接之處。在小兒則尚留軟骨。故分界瞭然。三骨昭昭可以認知其所名矣。

按西哲諸說皆曰。此骨及長皆變爲堅剛。合如一骨。殆失其所以名狀。因以無名爲統稱也。又產科牒分的盧・著書圖說。此諸骨甚詳且密。併載其附屬諸物。殊盡精究。今取其盂骨正面圖。以摸寫本編諸骨圖後。以補之。宜就參考焉。

髂骨外端之科曰。容受股骨頭者。名之曰鍋。鍋之周緣軟骨之處。名之曰着鍋。鍋內有缺刻。中心爲洞空。股骨圓帶及黏膠濾胞容納於此。以上諸骨與薦骨相連接。以爲空圍者。統名之曰盂。（按和蘭原名曰別更。卽鉢也。盤也。盂也。故今譯曰盂。字書盂公安切。盤也。）

參

四肢諸骨

大別爲二等。曰手。曰足。各有左右。列之左。

手部諸骨分爲六骨。（始於髆。終於指。）即

髆[土]骨（按。據原名。當譯曰上臂骨。今取其易曉。從漢名云。）上端爲大起之處。名曰頭。（按。接於肩胛之處。）

又有一道長溝。即挾兩頭腱之處。

又中間有二稜。下端有二溝及二髁

尺[水]骨　上端爲二起。曰帽。曰肱節。列之左

帽　旁爲一隴起。臂內筋着於此。

又有一淺陷。橈骨櫛模接於此。

肱節　即尺骨上頭之外面也。（按。分二名者。所謂轉肘也。）其內面爲空陷之處。名曰曲灣。（按。即䏰䐁也。）又中間自爲楞稜者。有三處。又下端有一髁及鈹鍼尖。（按。一髁即手外髁也。）

橈[火]骨　並着尺骨內側。較之尺骨稍短。上端爲髁之處。有淺溝及櫛模。其爲小堆者。即兩頭腱所着之處

也。又中間爲尖稜。下端起一髁。髁爲二溝。（按一髁所謂關骨。）

甲腕骨　其數八。其形各小而不一。連綴而合成矣

乙腕前骨　其數四。並列而成矣。或有併拇指本節稱之者

丙五指骨　每指節爲三折。合爲十五骨。名其運轉機。曰長蹻關。又節間有細小骨。名曰種子骨。亦佐其機

轉

足部諸骨分爲七骨。（始於股。終於趾。）即

丁股骨

ウ頭　即入鍋之處。上有一陷。圓帶着於此

エ頸　下邊有大小二起。共主轉廻之機用

オ大起

カ小起

下端二髁　髁間有一二陷處

戊膝葢　覆葢股骨䯒骨相接屬之上面也

己䯒骨　上端有淺陷二處。其傍有二尖。下端内側有一髁。即内踝也。又有一空罅。即容跗骨之處

庚腓骨　並着䯒骨外側。上端起髁之處稍短而不及接股骨下端。外側爲一起者。即外髁也

辛跗骨　其數七相連綴而成矣。各異其名。列之左

ク距骨

ケ跟骨　宨吉力斯腱（見筋篇第十七八十符）固着於此

コ舶擈骨

サ骰子骨

シ檝骨　其數三

壬跗前骨　其數五。相並列而成矣

癸趾骨　五指合爲二十四骨。按大指二節。餘指各三節。合十四骨

＊＊種子骨　在趾骨節間。以佐其機轉

ス爪　着手足指端

セ弦影　爪根白暈是也

註證曰。凡一身諸骨。各自具有機關支節。能爲連屬接合。以使屈伸緩急運用自由者。皆天工之所爲。而奇機妙巧。可謂至矣盡矣。而各骨各部。欲屈則屈。欲伸則伸。欲緩則緩。欲急則急。運轉隨意。使用適宜者。雖固由諸骨接屬之形狀奇巧之所使然。然非有他扶助諸物以左右之。則焉能得如是自由而不失乎。故欲的知骨節機用。不唯辨骨節本分之形狀。又宜辨識他扶助諸物。以究明之。此我醫之要務也。所謂扶助諸物。分爲二等。一曰保持諸器。二曰副援諸物。是也。曰繫帶。曰滑機液。曰軟骨。曰諸骨頭各異形狀。保持諸器是也。曰筋。曰腱。曰繫帶之一種緊劢者。副援諸物是也。凡自頭顱背腰。以至四肢指趾。各部爲連接合會之機。各異而不同。不可以不知矣。如巓頂骨以冠縫接爲交接。顳顬骨以鱗次縫爲接合。脊推以廻轉機爲連累

骱骨腓骨以深納暗機爲寄接之類是也。又頭顱腦骨。內外有大小許多孔穴者。卽通貫筋及脈之處也。

重訂解體新書卷之一